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文件

天大党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制定《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并根据实施意见制定教师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赵成志；联系电话：27404541）

附件：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我校教师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

（一）重要意义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教师党支部是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教师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大而迫切的战略意义。

（二）形势任务

学校党委始终按照中央、教育部以及市委要求，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教师党支部的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战斗堡垒作

用持续增强，广大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取得明显成效。但我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仍然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主要体现在：一些党支部政治功能弱化，党的组织生活不规范，个别党组织党员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对薄弱；少数教师党员党的意识不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突出；少数党支部书记党务能力不足、工作积极性不高；有效调动和激励党务工作人员积极性的机制办法不够健全等等。对这些问题，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不断调研，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三）目标要求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深入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使广大教师党员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表率，努力使教师党支部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进一步明确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

（一）着力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

的决议，不断增强教师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着力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规范，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及时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教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引导教师党员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促进形成党员教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

（三）着力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不断增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看家本领，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

（四）着力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

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三、新时代教师党支部建设基本标准

（一）强化基本组织建设和基本保障

1. **优化党支部设置。**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的原则，一般按学院（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积极探索教师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结合学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不断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

2. **规范党支部组建。**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含）的单位，可单独建立党支部，合理控制规模，党员人数一般在 30 人以内，并结合实际，划分党小组。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3. **坚持按期换届。**教师党支部要按期、按程序进行换届，校

院两级党组织建立并定期维护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台账，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院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

4. 强化组织保障。增加学校党委管理的党费下拨额度，用于支持基层党支部开展活动。学校党委按教师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将党建经费划拨到院级党组织，有条件的院级党组织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经费资助。院级党组织要提供保障条件，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党旗”的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或“党员之家”。

（二）强化基本队伍建设

5. 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担任系（所、室、中心等）行政职务。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6. 强化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分级分类组织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安排 1 次教师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

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

7. 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党支部书记按照系（所、室、中心等）主任的行政工作标准计入工作量，在年度绩效津贴中予以体现。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度向院级党组织述职。院级党组织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例会，组织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交流和情况通报；每年要对教师党支部及书记履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实行重点培养，对不称职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进行调整。学校选拔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把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的参考。注重推荐政治素质好、议政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党支部和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

8. 强化支委会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作用，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委员，并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教师党支部委员经历同样作为选拔任用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参考。支部委员按照系（所、室、中心等）副主任的行政工作标准计入工作量，在年度绩效津贴中予以体现。院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每年组织支委班子成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

责能力。

9.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相结合，建立完善合理的党员考核评价机制。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规范开展教师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党组织每年要组织党员进行集中学习培训，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教师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大力倡导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对于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对于出国（境）党员要按照有关政策做好党籍管理，不产生新的失联党员。

10. 统筹规划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党委组织部和院级党组织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每年研究分析教师队伍现状，统筹协调好党内党外组织发展工作，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规划好优秀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发展工作，院级党组织要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在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把教师党员发展工作情况纳入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针对教师队伍来源构成、发展变化的新特点，特别是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提升等新情况，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梳理、摸清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主动帮助引导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发展对象。

11. 创新优化青年教师教育培养方式。遵循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围绕党的建设伟大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系统组织好青年教师党章党规党纪、世情党情国情教育，强化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学校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联系一至两名优秀教师，学院（部）党员领导干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和党员专家教授主动联系优秀青年教师，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教师吸收入党。

（三）规范基本制度和基本活动

12.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要坚持按期进行，党员大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支委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不设党小组的党支部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组织生活，每年组织党员听一至二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每年初，每个党支部要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安排，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把关，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每学期末，每个党支部要全面总结本学期“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报上一级党组织。学校党委每年要对所属教师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抽查。院级党组织每季度要对所属教师党支部“三会一课”进行全部检查。

13. 严格规范主题党日制度。以院级党组织为单位，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一般不少于半天，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拓展参加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非党员教师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积极参与教育系统每年“创最佳党日”优秀活动遴选。党员在每月主题党日当天，要自觉、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14.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撰写发言材料，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直面问题、动真碰硬，会后按各项计划措施逐一整改有效落实。教师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15. 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一般一对一、面对面。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认真记录。逐步建立校院两级党委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机制，完善学校职能部门党支部、党员处级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党支部机制，完善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结对共

建机制。

16. 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教师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与年度组织生活会统筹进行，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从严掌握优秀等次比例，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17. 严格规范党支部活动痕迹管理。每年组织生活次数不少于10次，使用市委组织部新修订的《党支部工作手册》，指定专人记录、保管，详细填写党支部和党员信息，如有变化，及时标注。党支部所有活动要及时、真实、详细、清晰记录并上传至天津先锋网（<http://tjdya.tjzzb.gov.cn/>）。

（四）突出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

18. 加强政治把关，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党支部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职称评聘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团结凝聚教师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带头遵守课堂纪律，培养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党支部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19.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突出思想引领。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梳理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大力推进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努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

20. 凝聚师生，促进中心工作。把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坚持贴近教师思想、工作、生活实际，通过积极创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党员特色服务岗位，引导不同群体党员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按照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要求，激发广大党员以行动彰显理想信念的力量，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依托党支部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学院（部）领导经常与教师谈心交流，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通过支部委员谈心、党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不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师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

四、切实加强对我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一）明确学校党委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对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强化校长和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党政同责”，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教师工作、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教师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院级党组织工作责任

院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教师党支部的工作领导，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强化对教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加强党建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建设，鼓励教师党支部通过党建立项等方式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教师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每年年底或转年年初，组织所属教师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评议考核。

学校党委所属其他类型教工党支部建设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教师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

天津大学教师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

建设方向	参考指标	具体内容
(一) 强化基本组织建设和基本保障	1. 优化党支部设置	教学科研等一线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或研究室设置，也可按照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等机构实体设置。
	2. 规范党支部设置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含）的单位，单独建立党支部，合理控制规模，党员人数一般在 30 人以内，并结合实际，划分党小组。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3. 坚持按期换届	党支部按期、按程序进行换届。
	4. 强化组织保障	充分利用党建活动经费及“党员活动室”“党员之家”等。
(二) 强化基本队伍建设	5. 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担任系（所、室、中心等）行政职务。
	6. 强化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	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7. 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	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党支部书记按照系（所、中心）主任的行政工作标准计入工作量。
	8. 强化支委会建设	支部委员按照系（所、中心）副主任的行政工作标准计入工作量，在年度绩效津贴中予以体现；支委班子成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9.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党员教师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长期在外及出国（境）党员管理规范；没有失联党员。及时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
	10. 统筹规划教师党员发展工作	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主动帮助引导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

	11. 创新全体教师优化教育培养方式	针对高知识群体，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领导干部、教师支部书记、党员专家教授主动联系青年教师。
(三) 规范基本制度和基本活动	12.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	党员大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支委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不设党小组的支部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组织生活，每年组织党员听一至二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三会一课”有计划、有考勤。
	13. 严格规范主题党日制度	以院级党组织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4.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	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严格规范程序，做好整改落实。
	15. 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	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一般一对一、面对面。
	16. 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开展1次教师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利用好民主评议的结果。
	17. 严格规范党支部活动痕迹管理	每年组织生活次数不少于10次，党支部工作手册专人记录、保管，活动记录上传至天津先锋网。
(四) 突出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	18. 加强政治把关，突出政治功能	党支部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教师师德师风良好。
	19.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突出思想引领	全体教师坚持政治学习，经常性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20. 凝聚师生，促进中心工作	增强教师归属感，促进中心工作；关心教师成长，解决教师问题。